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淮公管业〔2021〕33号

淮南市公管局关于建立重点项目和应急项目 招投标“绿色通道”的规定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交易中心，寿县、凤台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各区采购中心：

为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和应急项目的顺利推进，实现我市招投标工作提速增效，同时兼顾我市疫情期间《淮南市公管局关于防疫期间重点项目招投标工作开放“绿色通道”机制的通知》（淮公管中〔2020〕18号）中关于绿色通道工作流程和做法，进一步规范重点项目和应急项目绿色通道具体操作流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附：《关于重点项目和应急项目招投标“绿色通道”规定》



关于重点项目和应急项目招投标 “绿色通道”的规定

第一条 本通知适用于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分中心、各区采购中心实行绿色通道招投标的项目。

第二条 市县公共资源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分中心、各区采购中心应做好标前服务，提供政策咨询、程序引导、业务指导。特殊项目应组织专题会商，明确指导意见。

第三条 招投标绿色通道项目的适用范围：

- (一) 省、市政府重点项目；
- (二) 列入市政府调度和市领导牵头联系的重大项目；
- (三) 国家部委、省政府年度考核项目；
- (四) 市政府对上级机关或群众公开承诺完成期限的项目；
- (五)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
- (六) 实施时间有特殊要求或季节较强性的项目；
- (七) 经主管部门或市应急管理部门确定的应急项目；
- (八) 市政府安排的其他重大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办理项目招标申请时，根据《淮南市公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受理告知书和容缺受理的通知》（淮公管业〔2021〕32号）指导招标人根据《业务受理登记资料告知书》提供申报资料。如受理材料有欠缺或存在瑕疵时，招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分别填写《容缺受理服务受理单》、《容缺受理服务项

目承诺书》，作出限期补正承诺，报局业务科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一）对进入绿色通道的工程建设项目，其缺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纸审查意见书）可实行容缺受理。

（二）对进入绿色通道的服务类项目主要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人申报项目时可以无立项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会议纪要）。

（三）对进入绿色通道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对缺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纸审查意见书）可实行容缺受理。

第五条 对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要求，提升工作效率：

（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分中心、各区采购中心在收到招标申报材料后即时核查，若材料齐全，即时受理。主要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次要受理材料有欠缺或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实质性受理的，经招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后，可先行受理，进入正常交易流程，在承诺时限内，招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补齐补正所有欠缺材料后，予以正常办结。项目受理完成的同时，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全程为项目提供服务。

（二）对于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分中心、各区采购中心在受理环节，为招标人提出非招标方式选择的建议，以节约项目时间。

（三）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采购或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实行单一来源或邀请招标方式，特殊项目可以同步进行，并完善手续。

(四) 招标文件确认当天,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分中心、各区采购中心发布招标公告和文件, 招标公告和文件挂网时间为法定时间中约定的最短时间。

(五) 指定工作人员提前一周安排项目开评标场地, 开标前24 小时内优先抽取评标评审专家。

(六) 投标截止日当天, 招标人组织开标, 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

(七) 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当日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第二天完成中标结果公示, 并同步推送至市公共资源网站。

(八) 代理机构在中标结果公示当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并同步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第六条 所有实施“绿色通道”机制的项目严格按照《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流程》操作, 全部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 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办理, 如确需现场办理的, 建议通过咨询电话提前预约。

第七条 市县公共资源局对绿色通道项目的招投标过程实施监督, 跟踪问效。对于市县公共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分中心、各区采购中心的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和规范要求操作, 造成项目拖延或影响项目推进的, 根据人事管理权限和管理规定, 对相应责任人给予处理。